



SHENCHA ZHINAN
XIUDING DAO DU

审查指南
修订导读
2006

(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2006

(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
部编 . - 2 版 .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11

ISBN 7 - 80198 - 606 - 7

I. 审 … II. 国 … III. 专利—审查—中国—指南
IV. G306. 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738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责任编辑：张丽荣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王 鹏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电话：(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2006 年 12 月第二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11.125 字数：277 千字

印数：5 001 ~ 10 500 册

ISBN 7 - 80198 - 606 - 7/D · 448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审查指南》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门规章，不仅是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复审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审理等各个阶段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也是有关当事人在上述各个阶段应当遵守的规章。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05年3月启动了《审查指南》的修订工作。经过多方调研、征求意见、反复讨论、数易其稿，新修订的《审查指南》于2006年5月24日公布，并于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是从更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贸易发展出发，对审查指南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吸收了我国开展专利审查工作20年来积累的审查实践经验，并前瞻性地对发展迅速的技术领域作出了具体的审查标准。同时，此次修订还对原《审查指南》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解释，以利于审查质量的提高。在此次《审查指南》的修订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各部分执笔者更是不辞辛苦，为《审查指南》的修订贡献出自己的智慧；此外，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广大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也为此次《审查指南》修订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便于广大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更好的学习、理解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组织参与《审查指南》修订工作的部分人员编写了本《审查指南修订导

读》，对《审查指南》各章节的具体修订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

《审查指南修订导读》是以审查指南修订过程中领导小组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小组的研究报告及修订注释意见为基础整理编写而成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部分第一章及第五部分：葛树、贾海岩、吴离离，贾海岩执笔；第一部分第二章：刘志会、庞华、朱广玉，庞华执笔；第一部分第三章：王红、王美芳、李敬东、刘悦，刘悦执笔；第一部分第四章：那英、虞和，那英执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九章：王智勇、崔艾平，王智勇执笔；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刘勇刚、吴顺华、赵喜元，刘勇刚执笔；第二部分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杨克菲；第三部分：葛树、韩小非，韩小非执笔；第四部分：张荣彦、李越、徐媛媛、王桂莲、黄颖、张跃平、钱亦俊、温丽萍、张汉国。

《审查指南修订导读》全书统稿工作由李永红、张茂子、葛树、曾志华、钱红缨、贾海岩、崔艾平、杨克菲、庞华、刘勇刚、王智勇、韩秀艳完成。

在此，向《审查指南》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给予的指导表示诚挚的感谢。向这里没有提及的、对本修订导读的编写给予帮助与支持的同志表示感谢。

本修订导读力图全面、透彻地反映此次指南修订的内容，为读者深入了解此次修订提供帮助。但由于水平所限和时间紧迫，难免有疏漏之处，故如有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请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为准。

本书编写组

200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2)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41)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68)
第四章	专利分类	(98)

第二部分 实质审查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110)
第二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122)
第三章	新颖性	(146)
第四章	创造性	(159)
第五章	实用性	(162)
第六章	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164)
第七章	检索	(170)
第八章	实质审查程序	(177)
第九章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 若干规定	(200)
第十章	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209)

第三部分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第一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初步审查和 事务处理	(228)
第二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实质审查	(240)

第四部分 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第一章	总则	(246)
第二章	复审请求的审查	(250)
第三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267)
第四章	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口头审理的规定	(282)
第五章	外观设计相同和相近似的判断	(290)
第六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 若干规定	(298)
第七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302)
第八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308)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318)
第二章	专利费用	(323)
第三章	受理	(328)
第四章	专利申请文档	(332)
第五章	保密	(335)
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336)
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	(338)
第八章	专利公报和说明书全文的编辑	(344)
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345)

第一部分

初 步 审 查

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审查指南本章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更加方便申请人的角度着眼，尽量简化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第二，从规范和统一审查标准角度考虑，尽量完善细化有关规定，并且对容易造成执行不统一的规定进行修改；第三，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救济措施。

为了规范和统一审查标准，本次修订从三种专利申请审查标准整体上考虑，一是尽可能完善和细化有关规定，二是三种专利申请初步审查都涉及的内容尽可能在本章中表述清楚，便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的相关章节参照或适用。

原审查指南本章分为四节，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在本章增加了审查原则和审查程序两节，并将两种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作为独立的一节，修订后本章由四节变为七节。

一、关于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第1节)

修订内容：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明确了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范围是：

- (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 (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
- (4) 有关费用的审查

修订说明：原审查指南仅明确了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所依

据的法律条款。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对相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并将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明确定义为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和有关费用的审查等四项内容，使初步审查的范围更加明确。

二、关于审查原则(第2节)

修订内容：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新增第2节审查原则，即，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 (1)保密原则
- (2)书面审查原则
- (3)听证原则
- (4)程序节约原则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审查员在作出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修订说明：审查原则是指对审查的基本要求，原审查指南第二部分实质审查、第四部分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都已规定了相应的审查原则，第一部分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有关审查原则各有表述。为了统一三种专利初步审查的审查标准，对初步审查的原则进行了重新梳理，并作为单独一节，相应地将原审查指南本章中“初步审查应当遵循下述原则”及后面相应内容删除。

初步审查的原则共列了四个：保密原则，书面审查原则，听证原则，程序节约原则。在初步审查程序中专利申请都处于未公开状态，审查原则中首先强调了保密原则，明确了在整个审批程序中审查员“对于尚未公布、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第二，强调了审查所依据的文件和发出的各种通知、决定均为书面

形式，明确规定初步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第三，明确初步审查程序中应当遵循听证原则和程序节约原则。同时，保留了原审查指南中规定的提示当事人后续程序的内容，即明确要求当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处分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三、关于审查程序(第3节)

修订内容：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新增加第3节审查程序，即：

- 3.1 初步审查合格**
-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 3.4 通知书的答复**
- 3.5 申请的驳回**
- 3.6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修订说明：本次审查指南修订，将初步审查的审查程序进行了梳理，并在本章中作为独立的一节。发明专利初步审查程序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初步审查合格，申请文件的补正，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通知书的答复，申请的驳回，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其中，对于初步审查合格的发明专利申请，规定审查员应当发出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指明公布所依据的申请文本。对于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则规定审查员应当在全面审查后发出补正通知书，即审查员应当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明申请的全部缺陷，对于补正后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对于通知书的答复，则明确了补正通知书的答复要求，并且对没有按期答复的处理进行了规定。驳回程序明确了初步审查程序中驳回的情形分为两种，一种是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在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经申请人陈

述意见或者补正后缺陷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另一种情形是，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对于同一缺陷申请人经过两次补正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考虑到初步审查程序中消除形式缺陷的可能性较大，仍然允许审查员在必要时给予申请人两次以上的补正机会，但同时也应兼顾行政审批效率。

此外，对于驳回后可以启动的复审程序及前置审查程序，则规定参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相关规定，当然对于初步审查而言，主要是程序上参照该部分的规定。

四、关于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第4节)

(一)有关请求书(第4.1节)

1. 有关发明人(第4.1.2节)

修订内容：本节主要对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其姓名的规程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发明人可以请求不公开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并在相应位置注明‘请求不公布姓名字样’，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修订说明：原审查指南对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其姓名的方式和时间没有具体规定，缺少统一的审查标准，而且如果申请人在请

求书中填写了发明人，并另提交不公开发明人姓名声明，则在审查中容易被忽视，可能造成发明人姓名被公开。为了避免此种情况发生，修订后的审查指南首先明确规定，申请时提出该请求的，应当在请求书中“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其次，对于请求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等）中均用“请求不公布姓名”字样替代发明人姓名。第三，对于提出专利申请后又提出不公开发明人姓名请求的，规定应当提交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同时还规定对于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2. 有关申请人是本国人的（第 4.1.3.1 节）

修订内容：原审查指南规定“除非专利申请的主题明显不是非职务发明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除非该单位明显不具有法人地位或者对其法人地位有疑问的，例如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研究所××课题组，应当通知该单位提供法人地位的证明文件。……申请文件中指明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据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因所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

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修订说明：(1)在审批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是不作资格审查的。但如果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审查员则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按照原审查指南规定，对于申请人是单位的，其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要求提供的是法人地位的证明文件。

通常，主要依靠其他法律程序来解决申请人资格出现纠纷的问题。因此，修订后的审查指南从简化手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角度出发，规定只要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合格的证明文件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

(2)对于因不具有申请人资格需要变更的，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明确规定因所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即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缴纳著录项目变更费。

(3)对于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申请人名称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修订后的审查指南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3. 有关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第4.1.3.2节)

修订内容：原审查指南规定：“审查应当从申请人所属国(申请人是个人的，以国籍、经常居所来确定；申请人是单位的，以总部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营业所在地来确定)是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开始，……对于未与我国签署相关协议的非巴黎公

约成员国的申请人，在实践中未排除我国申请人向该国家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审查员应当依照互惠原则处理。”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审查员应当从申请人所属国（申请人是个人的，以国籍或者经常居所来确定；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以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来确定）是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开始审查，一般不必审查该国是否与我国签订有互相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因为与我国已签订上述协议的所有国家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只有当申请人所属国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时，才需审查该国法律中是否订有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的条款。”

修订说明：(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在考虑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时，原审查指南中仅提到巴黎公约成员国，而没有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为了与TRIPS协议的规定相一致，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申请人所属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有资格申请专利。

(2)原审查指南中“对于未与我国签署相关协议的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申请人，在实践中未排除我国申请人向该国家申请专利的，审查员应当依照互惠原则处理”的规定，与本节上而所述的“要求申请人提交其所属国承认中国公民和单位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和其他有关权利的证明文件”的规定相矛盾，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删除了此段内容。

4. 有关联系人(第 4.1.4 节)

修订内容：原审查指南规定“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有联系人，并写明联系人的通讯地址；申请人是个人的，也可以指定联系人作为专利局送达信函的收件人”。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联系人仅是代替申请人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必须填写联系人，其他情形下可以不填写联系人。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填写联系人的，还需要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

修订说明：联系人是请求书中的一个栏目，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将“联系人”作为独立的一节，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联系人仅是收件人，同时明确规定了“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必须填写联系人”以及“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填写联系人的，还需要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等。

5. 有关代表人(第 4.1.5 节)

修订内容：原审查指南规定“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共同代表人有权办理在专利局的各种事务。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是指：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要求提前公开、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或者提出复审请求等手续”。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

放弃专利权等。”

修订说明：为对应请求书中“代表人”一栏，将有关代表人的规定，从原审查指南本章第3.1.2节移到此处，并进行了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代表人”是指专利申请有多个申请人时，在请求书中指定的、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专利申请手续的一个申请人，对于不直接影响共有权利的手续，代表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即可视为有效。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范围缩小到直接影响申请权、专利权和优先权的手续，要求提前公开、提出复审请求等手续则可以由代表人提出，以方便当事人。

（二）有关说明书（第4.2节）

修订内容：原审查指南规定：“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说明书为两页以上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并与说明书连续编写页码。……未提交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或者所提交的副本与说明书中的序列表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期满未补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修订说明：本节对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说明书形式要求予以细化。第一，修订后的审查指南明确了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其序列表应当与说明书文字部分连续编页，这样既便于受理时计算费用，也可以避免在初步审查程序中漏审序列表；第二，修订后的审查指南规定，初步审查时如果审查员发现该序列表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与所提交说明书中的序